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各機關共同性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現有職員概況

1.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人事室

＊聯 絡 人 ：劉先生

＊聯絡電話：(04)22289111轉60801

＊傳 真：(04)22250348

＊電子信箱：shinshou28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（V ）報表（ ）書刊

* 電子媒體：

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 <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>/kcg01\_2.aspx?Mid1=387290000H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服務於本局之正式公務(教)人員，包含他機關服務於本局之正式公務(教)人員(含借調入、支援本機關人員；不含留職停薪、借調出、支援外機關人員)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(不含約聘僱人員、業務助理、工友、司機、臨時人員等人員)。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31日現任職員之事實為準。
* 統計項目定義：年齡以戶籍登記所記載之出生年、月、日為準並以足歲計算。
* 統計單位：人。
* 統計分類：
  + 1. (一)橫列以學歷別及年齡別為分類標準。

1.學歷別：分博士、碩士、大學、專科、高中職、國中以下及其他。

2.年齡別：以5歲為一級距，如「30－34歲」表示已滿30歲，未滿35歲。

* + 1. (二)縱行以官等及性別為分類標準。

官等：依政務人員、簡薦委任、雇員、教師、醫事人員、警察人員分；簡薦委任再按簡任、薦任、委任分；警察人員再分為警監、警正及警佐。

* 發布週期：年。
* 時 效：2個月。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* 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2月底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。
*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人事室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資料編製。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報表檔案設置公式檢核計算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表號30910-01-09-2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